

债券代码：138948

债券简称：23 金桥 0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

1、债券代码：138948.SH

2、债券简称：23 金桥 01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债券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调整前票面利率	调整后票面利率	本次调整起息日
1	138948.SH	23 金桥 01	3.30%	1.40%	2026 年 3 月 7 日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三、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3 楼

联系人：凌云

联系电话：021-50308733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马勋法、欧阳闻笛

联系电话：021-2026231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